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528號

原告 鑫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誠

訴訟代理人 胡家源

被告 林柏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17頁)。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1 被告在民國113年6月1日至12日（共12日）向原告租賃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後王威浩駕
03 駛本件汽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與泰和街口，因過失而
04 發生車禍，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依據租賃契約，向被告請求租金新臺幣60,000元，有理由：
07

08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因為被告是長期配合，我們每日租
09 金係以5,000元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48頁），又本院細覽原告
10 所提的租賃契約，其上備註記載每日租金為6,000元，故原
11 告主張每日之租金以5,000元計算，尚屬有據。再者，被告
12 跟原告租賃本件汽車的日數為12日（詳見不爭執事項），總計
13 租金為60,000元（計算式：每日租金5,000元x12日），此即為
14 原告可以請求的租金。

15 (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所為之其他主張，並無理由：

16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租金部分是根據租賃契約請求，其
17 他部分係依據侵權行為做請求等語（本院卷第148頁），而原
18 告既然是依據侵權行為做請求，請求對象就應該是侵權行為
19 人，而根據兩造不爭執事項所載，本件車禍的駕駛人並非被
20 告，既然被告並非駕駛人，則本件車禍的發生與被告並無關
21 係，被告根本不是侵權行為人，故本件原告關於侵權行為之
22 請求，應予駁回。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租金60,000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29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吳婕歆